第二部分

2027年施政方針

第一篇　規劃落實篇

2027 年，行政法務範疇將緊扣特區“三五”規劃確定的目標任務，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穩步推進法治現代化建設，強化澳琴跨境法治協同，全面提升特區依法治理效能，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

一、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1. 依託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的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行政法務司司長透過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根據各項目具體工作時間表，統籌協調各部門按部就班推進各項工作部署，定期跟進反饋進度，確保 2027 年的改革工作項目如期落實。

2. 持續推進公共部門職能優化與架構重組，精簡內部架構，理順權責關係，同步簡化工作流程，合理訂定人員編制與規模，透過體制機制的系統性優化，進一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公共服務品質。

3. 秉持簡政便民原則，加快推進電子政務建設，系統梳理並精簡各項行政手續，推動跨部門數據按實際逐步互通與業務協同，構建流程更簡、環節更少、效率更高的服務模式，切實提升市民辦理公共服務的便利度與滿意度。

4. 堅持“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原則，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資源，聚焦員額管理、職程優化、晉升機制、培訓體系及電子化應用，推進人員管理制度科

學化、規範化與高效化，全面提升人力資源配置效能與管理精細度，打造實幹擔當的公務人員隊伍。

二、堅持完善行政主導，促法律體系現代化

1. 行政法務範疇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維護行政長官的核心領導地位，持續優化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強化部門協同，凝聚治理合力，充分發揮行政主導制度優勢，為“三五”規劃各項目標任務順利落地實施提供堅實制度保障。

2. 嚴格遵照特區“三五”規劃中“打造現代化法治澳門”各項重點任務，加強立法統籌協調，科學制定年度及中期立法規劃，並加快重要法典和法律法規的修法與立法工作，持續推進澳門法律體系現代化。

3. 積極研究在《民事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修訂中，引入與訴訟程序電子化相關的規定，以提升訴訟效率。同時，持續與司法機關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研究及落實優化司法人員入職和培訓制度，整體提升司法效率。

4.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持續推進與“一帶一路”國家、鄰近國家和葡語國家商簽司法互助協定，並有序跟進已簽署協議的生效工作。

5. 繼續依託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協同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以及培養熟悉粵港澳三地法律制度的複合型人才隊伍，共建區域法律協同的優質環境。

6. 充分發揮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精準聯繫人”的角色，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法律和司法的交流與合作，推動於澳門設置中葡（西）經貿仲裁機構，打造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西）語國家商貿爭議解決中心。

三、緊扣“澳門＋橫琴”定位，深化規則機制對接

1. 持續推動規範合作區管委會、執委會運作機制，明晰權責清單，完善統籌決策與綜合調度機制，建構廉政審計機制，探索粵澳收益共享機制，逐步落實澳琴共商共建共管共享。

2. 務實推進粵港澳爭議解決服務“軟聯通”，積極完善仲裁員和調解員名冊共享聯絡機制，並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進一步加強三地仲裁調解人員溝通合作。

3. 特區政府協同合作區相關部門，遵循“三步走”思路，落實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五張清單”任務，全面推進落實合作區第二階段建設目標。

4. 依託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持續推進本地法規調適工作，為澳門居民到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和生活提供便利，切實推進澳琴深度融合。

四、完善市政設施建設，打造美麗宜居澳門

1. 市政署將持續以“做精、做細、做專業”為原則，完善各項市政公共設施，優化城市公共空間佈局，全力推進大型市政建設項目，引入多元化休憩設施，滿足社區發展及居民生活需要。

2. 採取“度身訂造”的整治策略，透過改建及擴建等形式，有序推動各街市和小販區的優化重整工程，提升城市生活品質。

3. 以“增加、優化”作為市政休閒設施的發展策略，重整現有公共空間，增設多元化遊具及健身器材，同時提升社區綠化品質，打造各具特色的休憩區，更好回應各年齡段居民的需求。

4. 持續完善公共垃圾收集設施，提升社區的垃圾處理能力，並有序推進“垃圾收集設施飾面計劃”，進一步提升市容環境衛生及公共垃圾收集設施的整體形象，全面打造現代、美麗、宜居的澳門。

第二篇　行政主導篇

習近平主席於 2025 年底聽取行政長官述職時作出重要指示，強調須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並提出“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明確要求把行政主導制度優勢切實轉化為特區治理效能與發展動能。

行政法務範疇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全面貫徹落實習主席的重要指示精神，勇於創新、務實有為，透過高層統籌持續提升依法治理質效，深化行政立法良性互動凝聚治理合力，暢順政民溝通渠道營造良好社會氛圍，全方位推進澳門的良政善治邁上新台階。

一、堅持高層統籌領導，革新提質高效治理

1. 堅持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統一領導體制，持續完善各範疇高層統籌領導機制，在各專責領域發揮強力頂層統籌、跨部門協同聯動功能，推進特區政府高質量完成各項施政工作。

2. 充分發揮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及統籌協調小組頂層引領制度優勢，實現重大改革決策部署、跨範疇工作高效協同及整體聯動，確保各項公共行政改革舉措順利落實。

3. 研究修訂《行政會委員通則》，完善行政會組成，進一步明晰委員的職權、義務與行為準則，提高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質效。

二、定期溝通協同履職，加強行政立法互動

1. 持續深化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機制，在制定立法規劃、法案提交及審議過程中，加強意見交流，強化前期共識，在行政主導體制下，積極配合立法會依法履行監督審議職責，持續提升立法質效，為社會經濟長遠發展築牢堅實法治根基。

2. 針對政策敏感度偏低、法律技術專業度較高的法案，與立法會共同設立技術交流機制，在法案提交前與立法會技術團隊開展適當溝通，提前研判、化解各類技術難點，確保後續法案審議高效順暢。

3. 切實執行政府與立法會共同修訂的立法技術規則，優化法案草擬環節，同步將相關標準適用至各類規範性文件草擬工作，實現特區法律規範文本的技術標準一體化。

三、引導社團規範發展，築牢基層治理根基

1. 配合《社團法律制度》的立法進程，有序制定相關配套行政法規，明確社團設立、登記、運作監管及消滅的具體操作細則。

2. 因應新法賦予身份證明局的監管職能，開發及優化社團登記及監管資訊系統，強化社團電子化管理水平，提升行政效率及監管能力。

3. 在新法生效前後，面向全澳社團舉辦說明會，並透過多媒體渠道及普法材料提升公眾認知，開展多種形式的宣傳活動幫助社團及公眾清晰了解新法內容。

四、創設渠道政民互動，重視民意回應訴求

1. 《公眾意見處理運作制度》於 2026 年 10 月實施，新制度統一規範各類公眾意見的處理標準，明確各部門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處理流程，若未能如期完成，須提前提供進度說明，確保公眾獲得及時、清晰的回應。

2. 配合新制度的實施，行政公職局作為統籌部門，將制定具約束力的指引，並協調建立主責部門牽頭、相關部門協作的運作模式，設立專責聯絡員以提升協調效率，進一步提升特區政府施政透明度，同時增強公眾對公共服務的認同與支持。

3. 根據“一戶通”線上客服的運作情況與公眾使用反饋意見，行政公職局將持續優化互動溝通及常見政務查詢的即時回應效能，提升市民使用體驗。

4. 依託“一戶通”開設的“橫琴合作區發展意見收集”專道，收集市民的意見及建議並進行梳理分析，通過跨部門工作機制，與相關範疇部門及橫琴合作區共享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作為推動澳琴一體化政策制定的參考，促使有關工作更貼近民意和實際需求。

5. 為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參與行政改革，行政公職局將推出“改革信箱”建言平台，收集公務人員就自身工作及公共行政改革的想法與建議，藉此掌握人員訴求，作為推進改革、完善內部運作的參考依據。

第三篇　行政改革篇

2027 年，行政法務範疇持續貫徹“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提升依法治理效能”方針，不斷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在已有基礎上穩步推進政府組織架構重整，同時完善績效評審機制，構建高效、精簡、協同的公共行政運作體系。以科學管理與能力培育為導向，從人員管理制度、專業能力培訓、守法監督機制、人員關懷支援等多方面推出配套措施，致力打造擔當實幹、守法高效的公務員團隊，保障政府高質量推進各項施政工作。

一、續推職能架構重整，優化組織績效評審

1. 行政公職局將協同審計署，按照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有序開展第二階段部門職能架構完善工作，進一步解決部門架構臃腫，以及職能缺位、過時、交叉重疊等問題。2027 年重組計劃涉及退休基金會、博彩監察協調局、統計暨普查局、藥物監督管理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海事及水務局等部門。

2. 配合部門架構重整工作，特區政府將依法從諮詢組織的職能定位、成員組成及產生方式、行政及技術支援等運作要件，檢視及優化相關範疇諮詢組織的設置與運作，強化政策制定及諮詢的銜接配合。

3. 圍繞“成果導向”和“重實效”的核心原則，檢視現行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制度，研究優化評審指標的設置、數據收集方式及監察機制，科學反映部門運作及人員管理的績效，持續加強部門績效導向管理。

4. 行政公職局將把部門績效評審表現，以及改革後的市民意見處理成效，一併作為領導及主管委任的參考依據並依法發表意見，強化組織績效評審結果的應用。

二、改革制度善用人資，推動電子政務應用

1. 遵循精細管理和合理規劃方向，研究建立部門人員結構標準化基準，作為訂定合理人員規模及配置的科學參考，促進政府人力資源管理由“控量”深入至“適配”，進一步優化員額管控，推動部門人力資源規劃、配置、管理及運用更科學、更合理和更高效。

2. 在現有人員調動及轉職制度實施成效的基礎上，有序推進職程制度改革，優先修訂因社會發展及科技賦能而大幅減弱職能獨特性及業務需求的特別職程，如地形測量員、文案、郵差職程等，以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種類為原則，結合各持份者的意見，按需開展整合與調整工作，實現人力資源靈活配置，促進公務人員橫向流動更加順暢。

3. 繼續深化跨職程晉升制度研究，圍繞晉升資格、能力評估標準、職務銜接機制，以及配套培訓等關鍵環節開展重點研討，為表現優秀的公務人員拓展更廣闊的職業發展路徑，同時根據研究結果開展具體方案可行性分析，適時諮詢各部門及公務員團體的意見，凝聚共識，穩步推進制度的創新與完善。

4. 貫徹績效管理現代化改革方向，全面檢視現行公務人員評核制度，重點就評核項目的設定、崗位職責與部門施政目標的對接、核心績效指標、評核流程電子化、評核結果配套支援措施等方面開展深入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將作為後續改革工作的參考基礎，以構建公平客觀、重績效、利發展的人員評核制度，為科學管理、客觀評價、系統培育提供堅實根基。

5. 持續完善“公務通”的功能，2027年第二季完成人工智能在公文智能分發、檔案智能處理、內部知識庫智能問答等方面的應用，並加強決策輔助與報表生成功能，推動內部管理從電子化向智能化邁進。

6. 在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中，引入人工智能輔助審核及自動識別投考人資料，免卻投考人和內部行政人員的重複資料填寫、輸入及核對，提升公職開考工作效率。

7. 繼身份證明局與法院構建內部電子化服務平台，實現司法與行政領域業務無紙化後，2027年將新增社會工作局參與合作。透過該平台可線上提交《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要求書，再由身份證明局發出電子證明，以科技創新跨部門合作模式，提升公共部門運作效能。

8. 法務局着手構建綜合法律平台，整合和優化現有法律草擬、法律查詢、公報網站等系統，引入更多智能電子化功能，減少人手操作，並依據系統研發進度分階段上線，全面提升運作效能與系統穩定性。

9. 法務局將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系統升級工作，優化公報出版運作流程，落實從刊登申請、審核到對外發佈的全流程標準化、自動化及數據結構化管理，以提升政府資訊發佈的規範性、行政效率及服務質量。

三、培養專業梯隊建設，增強愛國愛澳情懷

1. 貫徹“為能力而訓、為實務而教”的改革方向，行政公職局持續按照“基礎通用能力、職務通用能力、專業技術能力”三層能力框架，精準投放培訓資源，根據不同職級與職務範疇的崗位需求，開辦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並強化實務導向教學，務求透過系統化、差異化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整體執行力與專業素養。

2. 行政公職局繼續加強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國家行政學院、外交學院，以及澳門大學等內地及本地高等院校、專業機構的合作，透過資源互補、專業共融，整合豐富公務人員培訓資源，搭建跨域學習交流平台，拓寬課程種類，提升培訓品質，致力培育具宏觀視野的高質量公務員隊伍。

3. 按照“資格課程＋研修輪訓”雙軌培訓機制，繼續開辦“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及“澳門特區政府變革與創新管理領導研習班”，系統推進中高級公務員人才的儲備與發展，透過政務實練、專題研討與現場教學，深入了解國家治理體系與先進管理經驗，提升施政履職與綜合治理素養。

4. 依據“按需設置”的策略，行政公職局按公共部門業務和人員職務需要拓展線上專業培訓，為公務人員提供靈活、便利的學習渠道。

5. 行政法務範疇轄下各部門針對人員的專業及業務特性，舉辦各類相關專業課程、工作坊、專題研討，以及講座等培訓活動，持續充實人員專業知識、樹立廉潔奉公意識，以及培養多元創新思維，整體提升團隊綜合專業素養。

6. 各部門按不同職級與崗位特點，舉辦多種類的國情培訓、參訪學習及實地交流等活動，學習內容由淺入深，從基礎國情認識延伸至對國家發展戰略、現代治理體系與重大政策部署的深度解讀，藉以拓展公務人員視野，厚植愛國情懷，鞏固國家認同感與歸屬感。

7.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持續開辦有關《憲法》、《澳門基本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法》課程，進一步提升各級公務人員對國情認識與法治思維。

四、強化隊伍監督管理，關懷人員身心健康

1. 嚴格貫徹行政長官“持正革新”的管治理念，促進各級官員切實履行職責，堅持自身並領導監督下屬依法守法，對於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果斷採取必要措施，絕不姑息。

2. 行政公職局繼續與廉政公署、審計署合作，為各級公務人員開展廉潔守法培訓，針對職級及崗位特點，結合具代表性的實際案例及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培訓成效，同時把廉潔守法培訓納入人員入職及晉升的必修項目，力求通過制度化、系統化及常態化的培訓宣導，提升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法、擔當高效的良好服務意識。

3. 行政公職局繼續向有實際困難的基層公務人員，特別是低收入公務人員提供經濟補助，協助紓緩其經濟和生活壓力。

4. 行政公職局持續為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透過舉辦職場紓壓、壓力調適等主題活動，結合定期身體檢查，加強人員身心健康。

5. 行政法務範疇轄下各部門持續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康活動、員工同樂日、節日聯歡、優秀員工嘉許計劃、工作交流會，以及團建活動，在豐富公務人員及其家屬工餘生活的同時，強化團隊溝通及凝聚力，推動公務人員團結協作、積極向上。

6. 行政公職局持續加強與各公務員團體的溝通，透過組織交流聚會、拜訪活動、講座等，加強溝通互動、政策宣導，聽取和吸納各團體對政府施政工作的意見。

第四篇　法治建設篇

行政法務範疇積極配合落實特區政府深化法治建設的施政理念，依託跨範疇法律統籌機制，加大立法統籌協調力度，秉持“科學規劃、全面兼顧、務實推進”的原則，緊貼社會經濟民生需求，着力完善特區法律體系，並持續推進區際及國際法律事務向前發展，藉多元普法築牢全社會法治觀念，完善法律培訓機制，為特區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法治保障。

一、深化立法統籌機制，配合發展精準立法

1. 充分利用法律統籌工作組，持續強化各施政範疇在制定和執行立法規劃、確定重大立法項目及政策、法律執行檢討等方面的溝通協調，以及法規草案於政策協調與可操作性方面的意見提供，全面穩妥論證和推進立法修法工作。

2. 法律統籌工作組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持續收集並梳理各界意見，對精簡優化行業准入、經濟活動的行政審批事項進行分析研究及檢討評估，適

時開展所需立法修法，為投資營商營造更科學、更完善、更透明且可預期的法治環境。

3. 行政法務範疇編製 2028 年中期立法規劃並統籌協調其他施政範疇共同研究論證，全面緊密對接“三五”規劃，有序落實制定各領域的重要法律法規，回應社會經濟民生的發展需要。

4. 按照特區政府的整體工作安排，行政法務範疇積極配合各施政範疇的立法工作，就法案及行政法規草案的草擬工作提供法律技術支援，系統、高效推進重點領域各項目的立法進程。

5. 依託已設立的“都市更新法律政策工作組”，配合運輸工務範疇都市更新的進程，及時檢視和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6. 修訂《勳章、獎章和獎狀》行政法規，完善有關獎項的頒授標準及適用對象，訂明法定撤銷事由及程序，同時進一步明晰獲獎者的權利義務，強化榮譽表彰的嚴肅性與權威性。

二、有序推進法典修訂，健全現代法治基礎

1. 專責小組將根據前期研究方向和諮詢意見，盡快完成草擬《修改〈民事訴訟法典〉》法案，提高司法效率、合理配置司法資源、簡化訴訟程序及推動程序電子化。

2. 專責小組將根據前期研究方向和諮詢意見，盡快完成草擬《修改〈行政訴訟法典〉》法案，配合《行政程序法典》的修改，簡化行政訴訟程序，提升行政案件的審判效率。

3. 為回應社會發展後打擊犯罪的現實需要，專責小組根據《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前期基礎研究和司法實踐情況，系統分析後擬定初步修法方向及開展諮詢，在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的前提下簡化刑事訴訟程序。

4. 研究修訂《公證法典》，取消私人公證員的職權限制，並容許以任一正式語文作成的公證文書附具英文文本，回應社會相關訴求。

三、加強區際法律聯動，增進國際互助交流

（一）深化區域法律合作

1. 特區政府將繼續依託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就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深化三地立法協作交流，以及加強法治人才培養等領域開展交流合作，助力大灣區法治建設高質量發展。

2. 健全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持續更新《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積極完善兩個名冊共享聯絡機制，進一步鼓勵當事人優先選用名冊內的仲裁調解人員，並定期組織澳門相關人員赴大灣區考察交流，務實推進粵港澳爭議解決服務“軟聯通”。

3. 法務局聯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持續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澳門區）舉辦實務研習課程，強化其跨境調解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4. 行政法務範疇與廣東省司法廳和香港特區律政司共建粵港澳立法協作研究會議機制，相互通報立法信息，共同研究重點領域規則銜接、重大區域合作事項的立法保障和聯合培養立法技術人才等。

5. 行政法務範疇將全力支持廣東省司法廳舉辦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同堂培訓班，並因應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實務需求，規劃培訓方案，優化三地法律部門法律人才培養機制，促進三地法律人才緊密交流。

6. 行政法務範疇持續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相關單位合辦“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及協辦“港澳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等品牌活動，搭建三地法治交流平台，發揮澳門在跨法域協作中的獨特橋樑作用。

7. 法務局與珠海市司法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行政法務局建立常態化合作機制，聯動開展法治宣傳、加強法律服務合作、共同研究探索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登記公證服務措施，為跨境經貿往來提供高效和便捷的法律保障。

（二）擴展國際互助交流

1. 特區政府根據中央政府的部署為《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相關履約審議做好預備工作，以便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闡明澳門特區的立場，展示“一國兩制”下的澳門人權發展。

2. 法務局將繼續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辦國際法實務工作坊，提供關於國際多邊條約適澳、人權履約審議和雙邊國際協議締結等議題的培訓，提高參與涉澳條約法律工作的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對該類事務的認識和能力。

3.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繼續舉辦有關葡語國家投資法律制度培訓課程，協助澳門律師及企業法律從業人員更好發揮涉外法律專業優勢，服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

4. 特區政府繼續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積極推進與“一帶一路”國家、鄰近國家和葡語國家商簽司法互助協定，拓展對外司法合作網絡，提高涉外案件的司法執法效率。

5. 跟進與哈薩克斯坦已簽署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三份協議的生效工作。

6. 持續推進與越南、菲律賓磋商刑事範疇司法互助協定；葡語國家方面，將積極推動與安哥拉商簽《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另外，爭取與葡萄牙簽署《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跟進《移交逃犯協定》的生效事宜。

7. 分析和探討與印尼、泰國、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開展司法合作的可能性。

四、優化專項培訓機制，提升司法實務能力

1.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研究為公共行政法律人員開設培訓專班，結合司法裁判實例設計培訓內容，協助人員掌握司法實踐動態，深化對法律適用性及訴訟程序等方面的認知。

2. 中心繼續為各部門法律從業人員開辦法律草擬、公職法律制度、紀律程序及國際法實務的工作坊，強化相關人員的專業及實務能力。

3. 與司法機關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研究修訂《司法官通則》及《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以優化司法官任用、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制度。

4. 中心將配合司法機關的人力資源規劃及需要，適時開辦司法人員的入職、晉升及持續進修培訓課程。

5. 中心持續因應司法官的職務需要，組織涵蓋科技犯罪、跨境司法協作、金融風險等新型前沿犯罪的專題培訓，提升其專業能力素養。

第五篇　市政服務篇

市政工作始終遵循“以民為本”的核心理念，扎實推進城市環境整治與品質提升，深化市政服務跨境聯動機制，優化跨部門協作模式。嚴守食品安全民生底線，活化傳統街市，優化營商環境，升級社區休憩配套，拓展城市綠化空間，強化生態保育工作，實踐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理念。秉持“做精、做優、做專業”的工作準則，致力構建高效履職、務實有為的服務型政府。

一、整治市容宜居惠民，增添綠植保育生態

1.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持續開展“全城清潔大行動 2027”，聚焦低層樓宇及“三無”大廈開展衛生排查及知識宣導。同時，為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飲食等重點行業開設專業化培訓課程，從源頭提升治理成效。

2. 環境衛生專責小組加速推進國有土地圍封規範化管理，落實常態化清理機制，減少違規餵飼引發的環境污染與鼠患問題，保持土地環境整潔有序。

3. 優化建築地盤圍封及管理專責小組嚴格依循已修訂的施工地盤圍封指引，統一規範施工地盤圍封與管理標準，組織開展年度全澳地盤跨部門聯合巡查行動。

4.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統籌推進過街天線排查與拆除整治，分區開展跨部門聯合巡查，規範城市立面環境，消除公共安全隱患。

5. 市政署在全澳各區增設壓縮式垃圾桶，推廣加裝自動投入口設備。結合城市特色及街區文化底蘊，計劃選取不少於 12 個封閉式垃圾房開展飾面美化改造，提升市容精緻度。

6. 開展西灣湖區規劃優化與設計升級，增設休閒露天茶座，新建寵物公園，升級綠化景觀，打造功能完備、環境優美的綜合休憩地帶。

7. 重點對新城 A 區、南岸二期三區及全澳公園、休憩區域開展綠化優化，年度計劃改造面積不少於 40,000 平方米，持續拓展城市綠化空間、提升景觀層次。

8. 市政署持續在澳門半島、路氹各區打造蝴蝶友善花園，強化生態節點“跳島式”連通，提升生物多樣性，實踐“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生態發展理念。

9. 落實林區常態化撫育管護機制，市政署每年對 4 公頃重點林區開展系統化養護，穩固林區生態結構，提升山林生態自我修復能力與防護效能。

二、完善特色休憩設施，擴展社區活動空間

1. 持續推進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建設，為全澳居民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水、陸、空”多方位的立體歷奇體驗營。

2. 利用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望信樓一樓及二樓建造兒童探索館，打造融合教育性與趣味性的兒童探索活動空間，回應社會對兒童休憩空間的需求。

3. 市政署研究重整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佈局，以沉浸式故事體驗引導小朋友認識有禮生活及認識市政工作，從小培養良好公民行為。

4. 推動南岸海濱綠廊第三期工程，範圍涵蓋融和門至媽閣碼頭沿岸，面積約18,000 平方米，全長約 1,000 米，設置多種運動場地、遊樂區、伸展 / 健身空間、廣場、休憩空間、休閒步道及單車徑、公廁等配套設施。

5. 研究全面優化蓮花單車徑至澳大河底隧道段環境，重塑為功能完善、環境優美的親子戶外活動空間。

6. 開展二龍喉公園整體優化規劃研究，結合松山市政公園設施進行統籌規劃，提升公園休憩功能與環境品質。

7. 分階段開展新城 A 區 B6 公共設施大樓裝修工程編製計劃，包括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鮮活食品售賣場所、公民教育中心及活動中心等，提升該區公共服務質素與居民生活便利性。

三、量身訂製優化街市，做好小販規範管理

1. 推進傳統街市優化升級，將台山街市打造成乾濕分離、具多元消費體驗的新型街市；開展下環街市一樓優化設計方案，增設熟食類攤位及用餐區，優化設施及經營環境；調整營地街市現有攤位佈局，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開展優化規劃研究。

2. 市政署聯同消防局定期排查及檢查小販區的電器設備，進行火警疏散演習及消防講座，提升小販和前線人員的消防安全意識。

3. 市政署持續舉辦各特色節慶市集與傳統活動，為本地文創與餐飲業者提供銷售平台。同時，透過聖誕市集及農曆新年年宵市場，引入多元化配套表演，推動社區經濟，增加本澳的旅遊吸引力。

4. 市政署定期更新氹仔街市文創“打卡”點設置，結合創意與本地文化創造新體驗，持續吸引居民及旅客到街市遊覽及消費，推動社區經濟及豐富本土特色旅遊元素。

5. 持續優化露天茶座的申請工作，並研究統一設置風格，搭配具特色的街道面貌。

6. 開展路環狗房犬舍改建工程，拆除現有兩棟犬舍，重建為三層高犬舍，完善通風、採光、活動空間、衛生消毒及分區管理等功能。

7. 為推動獸醫專業持續發展，市政署開展前期調研工作，規劃符合澳門需求的獸醫培訓課程與認可機制，採取“先引導、後規範”模式，由前期自願參與逐步過渡至強制性實施，構建完善的終身學習體系。

四、強化跨境溝通協作，科學監察食品安全

1. 市政署持續優化食品安全監察工作，適時更新更具針對性的監督指標與巡查點，重點推行“本地生產烘焙麵包”及“本澳供校膳食食品工場”兩項行業專項監察計劃。

2. 持續與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及北京市科學技術研究院合作，建設並擴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網絡預測預警平台”功能，運用人工智能協助食安標準比對，優化綜合分析能力，保障食品安全。

3. 擴展“商社通”登入權限至專項 / 摸底食品調查檢測機構，實現數據直接輸入，構建專項 / 摸底檢測結果數據庫作量化分析及統計，提升風險評估效率。

4. 本澳食安標準框架已基本構建完成，市政署計劃就修訂的《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展開配套工作，持續審視現行食安指引的科學性與操作性，並對“食品衛生技術指引”進行技術性修訂，協助業界更有效遵守各項食安衛生規範。

5. 持續運用“拱北海關—市政署食品安全聯合實訓點”，面向內地與本澳食品業界舉辦專題講解會，宣傳最新食安法規及監管措施，督促企業落實主體責任，全力保障供澳及輸內地食品安全。

6. 持續加強粵澳食安合作，透過舉辦年度食安技術交流會、專家論壇、聯合培訓，以及兩地業界交流等，促進兩地技術與人員交流，提升食安監管人員的專業質素。

7. 市政署持續開展恆常食安教育講座，並舉辦“第十六屆食品安全週”，加強公眾食安教育。同時向業界提供多元化的食安培訓課程，強化從業人員對食品安全和衛生的認知，推動“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共同保障本澳食品安全。

第六篇　澳琴融合篇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全面推進第二階段高質量發展，行政法務範疇將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協同各施政範疇，與合作區相關部門全面聚焦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和民生融合，以打造逐漸與澳門趨同的生活環境為目標，大力推進民生保障對接、生活創業融合及跨境電子政務便利化。

一、強化澳琴規則銜接，共促澳琴一體發展

1. 特區政府聯同廣東省和合作區各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定期舉行跨範疇跨區域工作會議，全面落實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五張清單”工作任務。

2. 法務局將聯同特區政府各部門與合作區相關部門共同跟進年度的規則銜接清單，包括積極推動橫琴法院聘用澳門法官擔任涉澳民商事案件的法官、澳琴醫療養老數據合規跨境流動、澳琴低空經濟互聯互通等，以打破兩地壁壘並促進跨境要素流動。

3. 法務局積極配合內地相關部門和廣東省充分用好用足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為合作區制定地方性法規，推動澳琴在關鍵領域的規則銜接。

4. 通過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協同合作區相關部門，持續檢視制約澳琴一體化發展的法律制度，有序推動本地法規調適工作，更便利澳門居民到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和生活。

5. 研究修改《公證法典》，推動本澳公證員可在橫琴合作區作出涉澳公證行為，讓在合作區居住、工作和就學的居民直接在當地辦妥涉澳公證服務，提供與澳門同等便利的服務體驗。

6. 法務局與合作區執委會透過常態化聯動普法機制，通過普法義工團、兒童繪畫比賽等多元普法活動，聚焦澳琴居民共同關注的議題，展開精準化普法工作，製作普法宣傳品，深化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對合作區法治環境與政策體系的認識。

7.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將為合作區司法人員及其他機構人員舉辦司法及法律領域培訓活動，服務澳琴一體化法治保障需求。

二、擴展跨境電子政務，實現服務無縫銜接

1. 行政公職局持續拓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使用場景和服務範圍，增加可自助辦理的事項種類，進一步擴展設置地點，覆蓋更多市民活動區域，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自助政務服務。

2. 行政公職局持續擴展遙距服務櫃枱的服務範圍，增加可遙距辦理的事項種類及參與部門，深化澳琴雙向通辦模式，讓身處兩地的居民深刻感受合作項目帶來的便利體驗。

3. 身份證明局持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高頻政務服務跨境通辦，“澳政易”自助服務機增加統一登記及更改地址服務，方便身處內地的澳門居民可一次性向澳門部門作地址資料的登記或更新，並會拓展“澳政易”自助服務點至肇慶市及惠州市，於 2027 年內實現大灣區城市全覆蓋。

三、深化區域互聯互通，打造澳琴優質生活

1. 市政署與內地海關、合作區執委會共建管理模式落實《澳門輸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食品食材檢驗檢疫監管合作安排》，透過“進口食品一碼通關溯源子系統”，使符合相關要求的食材以集中申報方式輸往橫琴供定點餐飲企業使用，全程可溯源便利通關，共同防範食品安全風險。

2. 市政署持續深化動植物檢疫工作，研究優化澳琴動物檢疫程序的措施，推動澳琴景觀植物檢疫合作，優化適用人員名單庫，提升通關便利。

3. 市政署持續加強與合作區聯動，深化兩地活動資源整合，加強宣傳協作。透過同期舉辦“荷花節”，持續推動“澳門綠化週”與“橫琴自然週”的聯動，常態化“橫琴生態遊”，展示澳琴兩地生態之美，打造文化融合的標誌性品牌活動。

4. 澳琴雙方持續推進生物多樣性調查與棲息地修復、綠地空間管理規範銜接及科普宣教協作。以科學數據為基礎，協助完成生態廊道專項研究、生物多樣性調查與監測、深化紅樹林生態修復計劃。

5. 澳琴雙方共同開展“澳琴綠化管養技術培訓”工作，加強兩地相關技術規範的銜接，深化人員技術培訓與交流機制，實現澳琴兩地在綠化管護與管理技術標準上的趨同。

四、擇優選派公職人員，協同參與橫琴建設

1. 特區政府繼續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及“特別兼任職務”制度，選派更多具備專業經驗的優秀澳門公務人員，赴合作區擔任或兼任職務，積極參與合作區的各項重點建設項目及工作。

2. 特區政府與橫琴合作區執委會持續推進澳琴公務人員共學活動形式，繼續舉辦澳珠琴公務人員研討班，推進澳琴公務人員在崗學習交流活動開展，不斷深化兩地公務人員的交流與合作。

第七篇　科技簡政篇

2027 年，行政法務範疇將貫徹做好做實民生服務的指導方針，以強化科技應用為手段，秉持簡政便民的施政理念，立足市民需求，積極探索利用科技賦能簡化行政流程，透過優化升級電子政務平台、完善基礎設施建設、拓展便民服務應用，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多優質、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務。

一、升級政務電子平台，賦能增效便民利商

1. 行政公職局預計於 2027 年上半年推出“一戶通”3.0 升級版本，以智能化為核心打造“智能推薦”，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精準推送高契合度的資訊與服務，促成服務模式向“服務找人”的智慧化轉型，同時引入“互動式助手”、“語音輔助”與“AI 智能搜尋”，全方位優化搜尋效率與用戶體驗。

2. 行政公職局預計於 2027 年上半年推出“商社通”2.0 升級版本，重點優化帳戶授權管理、調整平台介面、簡化服務流程，結合持續擴展服務範圍，進一步提升功能和使用體驗，便商利社。

3. 持續貫徹便民理念，行政公職局與各部門緊密合作，把性質合適、且在法律容許範圍內的對外公共服務優化整合於“一戶通”及“商社通”平台，推出更多便民利商電子化服務及應用。

4. 配合對外貿易活動及消費稅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改，透過跨部門合作，繼續推進“報關清關一件事”相關工作，包括貨物監管、分級管理、消費稅繳納、流程整合和簡化、系統重構等，從法律法規、服務流程及技術系統三個層面改革報關清關，爭取於 2027 年內推出。

二、便捷登記公證服務，精簡流程提升效率

1. 持續優化登記公證業務系統功能，同時簡化和提升內部工作流程效率，為提供更優質、高效的登記公證服務，提供有利的技術支援。

2. 在商業登記方面，推出商業企業首次、註銷登記，以及有限公司增資和減資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進一步降低企業營商成本。

3. 在民事登記方面，推出無出生登記證明，以及無結婚登記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並在現有的出生、死亡、婚姻和離婚紀錄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的基礎上，新增申請全文副本證明的選項，便利居民辦理相關事務。

4. 在公證服務方面，將公證電子化服務延伸至私人公證員，包括電子公證書、電子認證繕本，以及公證書證明等，擴大公證系統電子化的覆蓋範圍。

5. 推出物業、商業和汽車登錄權利主體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滿足查核特定人士於本澳是否存有物業、商業和汽車登記的需求。

6. 推出線上申請紙本物業、商業、汽車和船舶登記證明以及公證書證明服務，並支持郵寄服務領取，推動登記公證資訊的跨境流通。

三、推進電子政務基建，保障智慧應用安全

1. 持續提升政府雲計算中心資源的集約化管理水平，善用已完成擴建並投入運作的雲計算中心設施，推動具條件的公共部門關鍵業務系統及應用，有序遷入雲計算中心，實現由中心統一承載軟硬件基礎設施並集中管理，提供足夠承載力及安全穩健的運行環境，讓各部門發展其電子化項目。

2. 加強政府雲計算中心整體安全管理水平，深化風險防控機制，行政公職局協同相關部門開展多層面聯動應對演練，提升突發資訊安全事件的協作處置能力，進一步強化系統韌性與災備保障，確保核心政務服務在各類風險情境下穩定運作。

3. 政府雲計算中心已部署本地人工智能大模型，行政公職局將在此基礎上推進雲計算中心統一人工智能平台的建設，提供人工智能應用供部門使用，助力智慧應用落地。

4. 身份證明局為提升內聯網基礎建設的安全性與運作效能，2027 年將構建內部專有雲平台，逐步實現資訊基礎設施自主可控。首階段將優先重構影像管理系統及身份證辦理流程系統，透過系統重寫與整合，提升資料處理效率、強化系統穩定性，並符合資安合規要求，為後續全面數位轉型奠定穩固基礎。

5. 行政公職局持續為主管及一般人員開辦人工智能培訓課程，聚焦人工智能於日常工作的實際輔助應用，推動政府服務智慧化轉型，同時為技術人員開辦專門培訓，內容涵蓋大模型基礎、發展趨勢及實務操作等，加強人工智能專業技術的掌握。

6. 行政公職局以分層分類和循序漸進的方式，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系統的網安培訓，不斷提升整體網絡安全意識水平和技術能力，亦為智慧政務及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保障提供人才支撐。

四、線上線下融合辦理，擴大免簽便利出行

1. 於“一戶通”新增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旅行證件的海外郵寄申請服務，方便身處外地的居民線上辦理有關申請手續。

2. 持有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證明申請人經治安警察局申請並連續獲批居留許可滿七年且該許可仍有效之聲明書》電子證照的中國籍非永久性居民，可透過“一戶通”辦理換領永久居民身份證手續。

3. 持有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電子報失證明文件的遺失證件人士，可透過“一戶通”辦理換領居民身份證的申請，實現“只跑一次、辦妥證件”。

4. 將“一戶通”查閱申請進度及補交資料的服務功能，擴展適用範圍至刑事紀錄證明書、個人資料證明書、親屬關係證明書，以及社團及財團存有紀錄證明書的申請項目。

5. “一戶通”將新增政府出版物銷售服務，並同步優化寄送與取件方式，除付費寄送與免費自取外，市民亦可選擇在“智取易”24小時智能文件櫃或指定代收點取件，進一步提升服務便利度。

6. 進一步擴展電子身份在金融領域的應用場景，推動更多保險機構接受使用電子身份辦理車保續期，以及新增線上開立保險公司帳戶等方面的應用。

7. 身份證明局與市政署合作在新城A區增設政府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全面開展場地裝修、網絡佈置及各類型自助服務機進駐等相關工作，預計於2028年初完成。

8. 積極推動與澳門經濟、人員往來較密切的國家達成互免簽證安排，2027年繼續爭取符合上述原則的共建“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國家及西語國家的互免簽證工作。

第八篇　社區聚力篇

行政法務範疇堅持以民為本，凝聚政民合力，深化社區普法與公民教育，創新領事保護知識普及宣傳，攜手各界共建法治和諧社會。同時，各部門積極拓展與市民溝通交流的渠道，持續優化政務公開，主動、透明發佈施政資訊，誠懇接受社會大眾的意見、建議和監督，共同推動政務發展、法治進步、市政建設和澳琴融合。

一、多元推廣領事保護，守護居民切身權益

1. 身份證明局出版領事保護主題繪本，以趣味故事介紹出行安全提示、海外求助，以及應急聯絡方法，深入淺出的將領保知識推廣至高小學生。

2. 推出領事保護專題線上學習課程，透過專題網頁介紹領事保護工作的基本內涵及原則，以及中國領事保護工作、外遊注意事項和海外安全防範等與

居民密切相關的內容，並與機構合作，將相關領保知識納入員工職業培訓項目。

3. 續辦“青年領保宣傳大使培訓計劃”，為學員安排系列培訓課程、參訪及社會活動，將領保知識帶進校園、深入社區，讓領保知識覆蓋更多澳門居民，提升居民的外遊安全防範意識和能力。

4. 身份證明局持續與外交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學校及機構舉行領事保護專題講座及巡迴展覽，積極推廣領保資訊深入學校和社區。同時，雙方合作參與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藉此吸引市民對領事保護的關注，並與其他部門合辦“平安澳遊”專題宣介活動，全方位推廣中國領事保護工作，提升居民外遊安全意識。

二、拓展普法宣傳網絡，營造良好法治氛圍

1. 法務局不斷鞏固“政府主導、學校協同、社區參與”三方聯動格局，繼續與多個部門、社團及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2027”及“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四周年系列活動”，深化社會各界對《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了解和認識，攜手共建法治澳門。

2. 持續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普法教育功能，為學校、機構、社團提供專場導覽服務，並為本澳學生開設“互動式普法課程”，寓教於樂的提升青少年學習《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興趣。

3. 法務局繼續系統性開展面向幼稚園、小學、中學、高等院校學生的校園普法工作，從啟蒙階段培養青少年對法治的正確認知與尊重。同時繼續舉辦“法治宣傳教育校園”嘉許計劃，鼓勵各學校系統開展法治教育活動，全面提升師生的法治意識和素養，共同營造校園法治氛圍。

4. 法務局將首次舉辦“法治澳門”全澳中學生硬筆書法比賽，透過書寫《澳門基本法》條文，引導青年深刻領會其內涵，增進對《澳門基本法》的尊重與認同，強化國家意識與法治素養。

5. 持續加強與社團合作，壯大普法義工團及宣講團的規模，推出“法入社區”計劃，深入社區開展普法活動，由點到面帶動居民主動知法、用法。

6. 法務局繼續舉辦涵蓋婚姻財產制度、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勒遷制度等不同主題的社區普法講座，並繼續與身份證明局合辦“警惕假結婚”社區宣傳活動及專題講座，增進社會各界對法律的認識，提升守法意識與法治素養。

7. 法務局持續舉辦“親子普法系列活動”，將法治教育由校園延伸至家庭，使法律常識與守法精神融入家庭生活。

三、積極推廣公民教育，弘揚中華傳統文化

1. 市政署積極推動中華傳統禮儀文化的傳承，將“家國情懷”及“參與社區”作為公民教育兩大核心方向，一方面深耕中華傳統禮儀文化傳承，普及民族歷史與文化知識，另一方面講好澳門本土社區發展故事，讓市民深入認識城市發展歷程，在文化浸潤中提升整體公民素養，築牢愛國愛澳思想根基。

2. 市政署持續透過轄下設施、舉辦活動及城市佈置等多維度方式，推動愛國愛澳教育推廣工作，加強居民特別是青少年的國家認同與民族情感，並深化其對澳門社區的情懷與歸屬感。

3. 市政署持續善用轄下教育設施，針對不同年齡層及社群特點，策劃開展包括嘉年華、導賞活動、工作坊、比賽、展覽、講座及參觀交流等豐富活動，搭建老少互動的交流平台，推動家庭及社區跨代共融。

4. 市政署持續透過“毛孩預備班”社交平台專頁、社區資訊站、舉辦“動物保護同樂日”主題性活動，以及與動保團體合辦犬貓領養、動物醫學與生命教育的專題系列講座，加強動物管理相關政策宣導，推廣動物領養、動物醫療衛生，以及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核心理念，提升全社會動物保護意識。

四、主動發佈施政資訊，廣泛凝聚社會共識

1. 為構建開放、透明、協作的現代治理體系，2027 年行政公職局將深化“改革同行”系列工作，透過多媒體渠道定期發佈“改革同行”專欄，主動釋出政策規劃與實施成效，結合交流活動，強化政府與社會各界的溝通協作。

2. 法務局將持續透過“法改進程”網站專欄，發佈法治建設的工作進展和成果，讓社會各界更全面、及時掌握法律改革的最新進程，從而促進公眾積極參與並凝聚社會共識，攜手推動法制的革新與完善。

3. 法務局將持續透過“澳琴共融”網站專欄，介紹澳琴規則銜接、政務聯通等重點領域的現況及階段性成果，並適時發佈相關政策措施和工作進展，讓社會大眾了解澳琴一體化發展的推進情況，強化公眾認知與參與。

4. 市政署每月推送“市政為民”網站專欄，深化政務公開，全方位強化展示市政工作動態與服務成效，讓居民更清晰、全面、及時掌握相關進展與優化成果，暢通參與社區治理渠道，進一步提升市政服務的公開度、透明度與便民度。

5. 法務局將推出“法映生活”短視頻計劃，邀請普法義工團及宣講團成員參與拍攝普法短視頻，利用各大網絡平台常態化發佈，以大眾喜聞樂見的形式，將法律知識普及至社會各階層。

6. 行政法務範疇各部門將繼續優化和推進線上線下並舉的宣導模式，持續向社會大眾傳遞貼近民生的各類法律和政務資訊，營造“知法、守法、護法”的良好法治環境。